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产业〔2017〕844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 违法违规项目专项督查方案的通知

昌吉州人民政府、塔城地区行署，自治区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国资委、金融办、工商局、新疆银监局、国网新疆电力公司、自治区有色金属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决策部署，做好自治区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工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82号）精神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清理整顿电解铝行

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三个督查组对我区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现将督查方案(附件)印发你们,并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州市政府(行署)主体责任。各地要认真做好督查准备工作,按照督查内容要求,做好本地排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提交督查组。落实本地参加督查人员,及时将名单提供给督查组牵头部门,并做好相关协调对接工作。

二、强化责任意识发挥督查作用。各督查组牵头单位自行确定本组督查安排,并及时通知被督查地州市政府(行署)。督查完成后3个工作日,按照督查内容形成督查报告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总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组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及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做到轻车简行、廉洁自律。

附件:自治区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督查方案

自治区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7年6月16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自治区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 专项督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决策部署,做好自治区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82号)的要求,自治区将组织开展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督查工作。

一、督查时间

6月20日-25日。

二、督查地区

昌吉州、塔城地区。

三、督查内容

本次专项督查清理整顿范围2013年5月之后新建设的违法违规项目以及未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处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处理意见的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3年5月之后新建设的违法违规项目情况,包括产能置换、项目备案、土地、环评、能评等相关手续落实情况。

(二)落实1494号文件处理意见情况,包括要求落实相关处理意见之后备案的,是否落实产能置换,并完善土地环评能评等有关手续;要求停止建设的,是否已按要求停止建设等。

四、督查方式

(一)听取各地州市政府(行署)对督查内容相关情况的汇报,查阅相关文件、档案等资料。

(二)赴电解铝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三)向当地政府(行署)反馈督查意见。

五、督查组成员

督查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保厅、国土厅、住建厅、国资委、金融办、工商局、新疆银监局、国网新疆电力公司、自治区有色金属协会等单位选派人员组成。牵头单位派一名副厅级领导任组长,各成员单位选派一名相关业务部门同志参加组成督查组(督查分组见附件)。

六、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地州市要认真做好迎接督查准备各项工作,做好

协调工作对接，准备相关文件档案材料，填报附件2、3、4，并配合自治区督查组进行实地检查。

(二) 督查牵头单位要按照督查内容，安排好督查的协调、联络、组织工作，确保督查按计划完成。

(三) 各地州市、自治区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具体工作。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领导小组办

协调工作对接，准备相关文件档案材料，填报附件2、3、4，并配合自治区督查组进行实地检查。

（二）督查牵头单位要按照督查内容，安排好督查的协调、联络、组织工作，确保督查按计划完成。

（三）各地州市、自治区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具体工作。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冯伟

联系电话：0991-2818320

附件:1、督查分组表

- 2、2013年5月之后新建设的违法违规项目情况表
- 3、落实1494号文处理意见情况表
- 4、2016年底本地区、中央企业电解铝基本情况总表

附件1:

自治区督查分组

第一组

组长: 李 韧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员: 李俊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处长

(手机: 13699989132)

王 琳 自治区环保厅环评中心主任助理

张长江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科员

王海龙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客服中心副主任

季 玲 自治区有色金属协会会长

潘兴旺 自治区有色金属协会专家

督查企业: 新疆大成实业有限公司(塔城地区乌苏市)、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昌吉州玛纳斯县)。

第二组

组长: 王 政 自治区经信委副巡视员

成员: 卡哈尔·阿不来提 自治区经信委副主任科员

(手机: 13999818240)

张刚刚 自治区住建厅工程师
滕海坤 新疆银监局副处长
戚宗华 自治区有色金属协会专家
马晓磊 自治区有色金属协会干事

督查企业：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昌吉准东工业园区）、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组

组长：冯志亮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成员：王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总工程师
(手机：13999141678)

范胜利 自治区国资委处长
伊力亚尔·阿不都热苏力 自治区工商局主任科员
解金征 自治区有色金属协会专家

督查企业：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新疆天
龙矿业公司（昌吉州阜康市）、新疆昌吉宇虹铝业有限公司（昌
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2:

2013年5月之后新建的违法违规项目情况表

地区:

序号	项目情况						产能置换落实情况	项目备案情况	土地手续办理情况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能评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名称	所属企业集团	所在地	产能和槽型 产能 (万吨/年)	槽型	开工建设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注:
- 1、所在地按“XX市XX县”格式填报;
 - 2、开工建设、建成时间按“2013.01”的格式填报;尚未建成的,填写预计时间;
 - 3、槽型按电解槽“容量×数量”,例如:400KA×300台”填报,产能精确到个位;
 - 4、产能置换、项目备案、土地、环评、能评等相关手续已落实的,填写具体批复文号及时间。

附件3:

落实1494号文处理意见情况表

地区:

序号	项目情况						在建违规项目处置情况				要求停止建设项目是否	
	项目名称	所属企业集团	所在地	产能 (万吨/年)	槽型	项目所属类别 在建违规项目 要求停止建设项目	是否备案、备案单位、文号和日期	对应产能处置方案和公告日期	对应产能置换产能和设备 企业名称 产能 (万吨/年) 槽型	关停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注: 1、所在地按“XX市XX县”格式填报;
 2、槽型、产能情况按2016年末的情况填报;
 3、槽型按电解槽“容量×数量”, 例如: 400KA×300台” 填报, 产能精确到个位。

附件 4:

2016 年底本地区、重要企业电解铝基本情况汇总表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所有制类型	职工人数	2016 年末生产能力及槽型			2017 年在建生产能力及槽型				2016 年产量 (万吨)	可用于置换产能	
					产能 (万吨/年)	槽型	开工建设时间	建成时间	产能 (万吨/年)	槽型	开工建设时间			计划建成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注:
- 1、所在地按“XX 市 XX 县”格式填报;
 - 2、职工人数、槽型、产能、产量情况按 2016 年末的情况填报;
 - 3、槽型按电解槽“容量×数量”，例如：400KA×300 台”填报，产能精确到个位;
 - 4、可用于置换产能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 号）要求的产能。